

#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工作報告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宋秉錕主任  
王恒晟教師

106. 2. 17

## 104學年度鑑定工作完成項目（一）

### 一、建立「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訴流程」

1. 於105年4月26日及5月30日召開「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訴流程」修訂及定稿會議。
2. 經105年6月20日鑑輔會第10屆第2次會議修正。
3. 於105年7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6972800號局端函頒「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流程」相關表件。
4. 鑑定安置申復申請請以該表件為主。

## 104學年度鑑定工作完成項目（二）

### 二、完成「**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巡迴輔導實施計畫**」

1. 已於104年8月21日召開「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草案會議」。105年1月4日召開「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草案）會議」第二次專家學者會議。
2. 於105年1月13日北智資字第10530018500號函將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體病弱學生巡迴輔導鑑定審查與實施計畫草案會議紀錄報局。
3. 105年2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1093700號函頒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體病弱學生巡迴輔導鑑定審查計畫。

## 104學年度鑑定工作完成項目（三）

### 三、完成「**臺北市蘭亭書院及向日葵學園學生設籍文山特殊教育學校鑑定及安置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申請流程**」。

1. 依據市立明倫高級中學105年11月7日北市明高教字第10530958900號函及本局105年11月16日北市教特字第10541522600號函辦理。
2. 併105年12月23日北市教特字第1054098900號函核定辦理。
3. 旨揭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衡酌因涉醫療機構與本局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相關事宜，故另轉知安置設籍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以及合作醫療單位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蘭亭書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向日葵學園）。

## 105學年度鑑定工作推動重點（一）

### 一、新增**聯合鑑定會議**處理多重障礙、其他障礙學生鑑定事宜(經105年6月20日鑑輔大會通過)

105年7月28日北智資字第10530614900號函辦理，於105年8月4日新舊任特教組長研習公告

### 二、建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現場收件**機制

105年7月28日北智資字第10530614900號函辦理，於105年8月4日新舊任特教組長研習公告

1. 105學年度第1學期收件已於10月31日（一）辦理，感謝協助支接收件老師。
2. 第2學期收件為106年4月7日（五），敬請各校協助。

## 105學年度鑑定工作推動重點（二）

### 三、**調訓**各校教師未接受鑑定安置初階研習

105年7月28日北智資字第10530614900號函辦理，於105年8月4日新舊任特教組長研習公告

1. 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初階種子教師**研習教師已於105年8月16日北智資10530658400號發函，於105年8月22日辦理完畢。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研習**預定於106年3月6日（一）辦理，已於106年2月6日北智資10630083500號發函，請各校尚未受訓的教師留意報名時間。

## 105學年度鑑定工作推動重點（三）

### 四、與國立臺灣師大學特教中心合作聯合辦理魏氏成人第四版培訓。

105年7月28日北智資字第10530614900號函辦理，於105年8月4日新舊任特教組長研習公告

1. 經105年6月23日中心聯繫會議通過。
2. 依據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105學年度工作計畫，訂定研習日期為105年9月29日至10月1日及105年11月17日至11月19日。
3. 105年9月10日北智資字第10530744000號發文至各高中。
4. 105年12月16日北智資字第10531024300號將通過名冊報局(共13人通過)

## 105學年度鑑定工作推動重點（四）

### 五、培訓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鑑定書審教師。

105年7月28日北智資字第10530614900號函辦理，於105年8月4日新舊任特教組長研習公告

1. 於105年10月3日北智資字第10530806200號函發文「臺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鑑定種子教師培訓-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教師研習，於105年10月5日辦理；**共培訓9位老師。**
2. 於105年10月3日北智資字第10530806400號發文辦「臺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鑑定種子教師培訓—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教師研習」，於105年10月6日日辦理，**共培訓15位老師。**
3. 於105年10月7日北智資字第10530809600號函發文辦理臺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鑑定種子教師培訓—自閉症學生鑑定教師，於105年10月26日辦理；**共培訓14位老師。**

## 105學年度鑑定工作推動重點（五）

### 五、培訓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鑑定書審教師。

105年7月28日北智資字第10530614900號函辦理，於105年8月4日新舊任特教組長研習公告

1. 審查以2人一組進行，本學期將會邀請教師遞補情緒行為障礙書審教師，並經106年1月20日決議於**第2學期加開學習障礙書審教師研習**，參與過初階的老師可報名參加。
2. 未來中心預訂目標為一校都有書審教師，並規劃建置各區複審教師，各校需要有書審教師審核通過才能進行送件。

## 105學年度鑑定工作推動重點（六）

### 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合作研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測驗**相關工具-「高中階段自閉症檢核表」。

105年7月28日北智資字第10530614900號函辦理，於105年8月4日新舊任特教組長研習公告

1. 依據105年8月26日北智資字第10530681000號「臺北市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到校巡迴輔導服務及行政聯繫會議（七）會議紀錄」，目的是建立全國常模，供未來自閉症學生篩選工具之用。
2. 已於105年8月24日、105年9月8日、105年11月14日、105年11月23日、105年12月7日及106年1月5日召開6次「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自閉症學生檢核表修訂」會議。
3. 依106年2月23日師大特教字第1061001543號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將參與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中職)版修訂工作會議，瞭解各校協助取樣工作及參與常模取樣說明會。

## 105學年度鑑定工作推動重點（七）

### 七、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作業網站建置

1. 已於105年4月28日及105年9月19日召集各中心開會討論並於105年10月7日中心聯繫會議決議。
2. 將建置一套**臺北市學前至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與通報網連動的鑑定系統網站**，未來由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主責整合。（105年10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0540776500號函）

## ● 臺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實施總計畫說明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宋秉錕主任  
王恒晟教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7條。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
  - (一)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聯合鑑定**。
  - (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視覺障礙。
  - (三)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 (四)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身體病弱。

## 參、申請對象

### 一、新個案

(一)就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者。

(二)就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取得疑似生身分者。

二、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已取得各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者。

## 肆、辦理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期程		鑑定工作說明	辦理單位
		第1學期	第2學期		
1	規劃宣導	8月	2月	規劃並依照檢討會議修訂鑑定計畫內容，於特教組長研習進行宣導與說明。	教育局 北區資源中心 視障資源中心 聽障資源中心 大直高中
2	準備工作	8月至次年1月	2月至7月	1. 學校輔導室與特教組（特教業務承辦人）共同合作對學生進行施測、輔導（轉介前介入）、觀察及蒐集學生相關資料。 2. 申請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等障礙類別鑑定者，須經1學期以上觀察與輔導。	各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室或教務處（特教業務承辦人）
3	計畫公布	9月		鑑定實施計畫由教育局函送各校。	教育局



## 肆、辦理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期程		鑑定工作說明	辦理單位
		第1學期	第2學期		
4	鑑定申請	10月至11月	4月至5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應通知家長，請學生家長於規定期限內填寫並繳交鑑定同意書(附件一)。</li> <li>2. 學校依規定在通報網提報區間選擇該次鑑定申請學生進行線上提報。</li> <li>3. 學校彙整後依規定期限內將學生鑑定申請資料依申請鑑定障別分別造冊(附件二)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智學校1樓活動中心。</li> </ol>	各高級中等學校 北區資源中心 視障資源中心 聽障資源中心 大直高中
5	召開鑑定會議	11月至12月	5月至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各障礙類別鑑定會議。</li> <li>2. 學校依各障礙類別鑑定計畫，邀請學校個管教師、輔導教師或相關人員陪同學生及家長參加鑑定會議，請學校發放鑑定通知書給予家長(附件三)，若家長無法出席請填出席委託書(附件四)。</li> </ol>	教育局 各高級中等學校 北區資源中心 視障資源中心 聽障資源中心 大直高中

## 肆、辦理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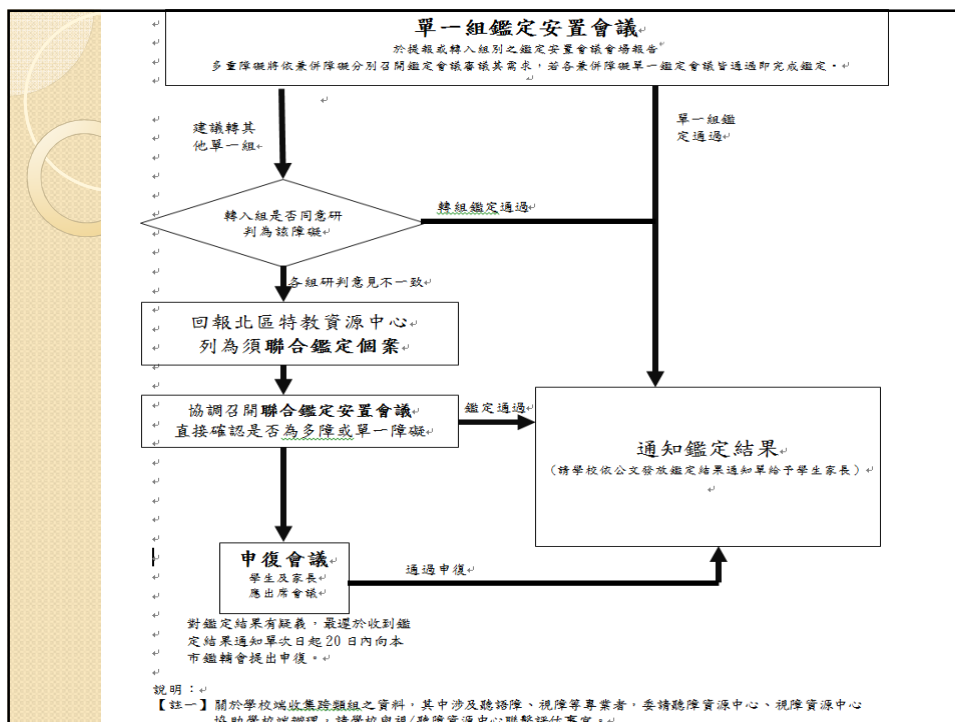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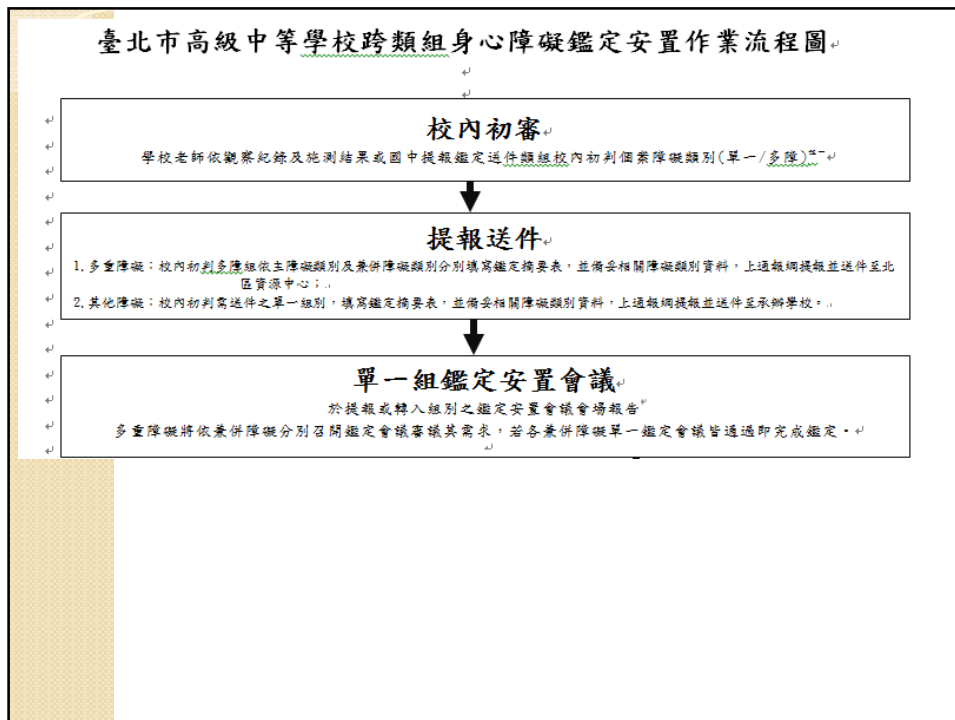
編號	工作項目	期程		鑑定工作說明	辦理單位
		第1學期	第2學期		
6	鑑定結果通知	12月	6月	教育局函送鑑定結果至各校，並請各校於期限內至教育局領取鑑定證明。	教育局 各高級中等學校
7	申復處理	12月至次年1月	6月至7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及家長對於鑑定結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向本市鑑輔會提出申復，並由承辦單位召開會議。</li> <li>2. 學校依各障礙類別計畫，請學校個管教師或輔導教師陪同家長、學生出席申復會議。</li> </ol>	教育局 本市鑑輔會 北區資源中心 視障資源中心 聽障資源中心 大直高中
8	召開檢討會議	7月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檢討會，修正下一學年度鑑定計畫。	教育局 本市鑑輔會 北區資源中心 視障資源中心 聽障資源中心 大直高中

## 伍、申請方式

- 一、依照申請鑑定之各障礙類別實施計畫辦理。
- 二、學生申請鑑定類別為「**多重障礙**」者，依其**主障礙類別及兼併障礙**類別分別填寫鑑定摘要表，並備妥相關障礙類別資料，於申請期限內送北區資源中心，**如有疑義則召開聯合鑑定會議**，詳細流程如圖。

## 伍、申請方式

- 三、學生申請鑑定類別為「**其他障礙**」者，依其**國中提報鑑定**之類別障礙類別填寫鑑定摘要表，並備妥該障礙類別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限內送該組承辦單位，**如有疑義則召開聯合鑑定會議**，詳細流程如圖。



## 辨識國中送件鑑定組別(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l Net

您目前狀態: \_\_\_\_\_

**■ 身障類學生(確認個案)** 私立育達高職 所有教育階段 所有年級 所有性別 所有狀態

所有特教類別 所有安置情形一 所有安置情形二 所有身障手冊類別

所有障礙程度

學生: \_\_\_\_\_ 排序: 教育階段 年班 姓名 查詢

新增身障類學生流程:

- STEP1: 先於 待鑑定區 新增學生, 該生為疑似生身分, 請於 鑑定安置區 提報送輔會評估。
- STEP2: 縣市送輔會完成安置決議後, 請於 接收區 接收學生。

共 1 筆

姓名	教育階段 群別/科系	特教類別 特教類別二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特教安置班型(二)	學制 入學 日期	就學起訖 日期	送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登錄日期
林 (女)	高中職 2年級 家政群 / 時尚造型科	其他障礙 新制手冊 程度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 務)	高職 速性輔 導安置	2015/9/1 2018/6/20		相關資料 2016/8/10

## 辨識國中送件鑑定組別(2)

勾選欲查詢的項目:

就學記錄     幼兒經費申請記錄     鑑定安置記錄   

轉銜記錄     補助金記錄     巡迴輔導記錄   

專業服務記錄

助理服務記錄

**鑑定安置記錄**

提報日期	教育階段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2006/8/1						
2007/5/15		欲確認障礙個案		普通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12/3/5 <small>原就讀吳興國小 由仁愛國中提報</small>	國小6年級	學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疑似障礙 疑似學習障礙	仁愛國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校已接收
2013/3/1	國中1年級	智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疑似障礙 疑似智能障礙	仁愛國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校已接收
2013/9/26	國中2年級	學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確定障礙 其他障礙	仁愛國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校已接收
2015/9/17	高中職1年級	其他障礙 跨階段轉銜安置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確定障礙 其他障礙	私立育達高職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校已接收
2016/4/8	高中職1年級	學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確定障礙 其他障礙	私立育達高職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校已接收

若不清楚可以點選列印看過去鑑定摘要表

## 辨識國中送件鑑定組別(3)

開始列印

請按瀏覽器左上方 檔案/版面設定 將頁首頁腳清空

102 學年度特殊需求

姓名	林	就學學校	仁愛國中	可參考提報類組及多重障礙包含類別初判高中職鑑定送件組別	
提報類組	學障類	提報身分	學區學校：仁愛國中		
特教類別	其他障礙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顯商	安置班別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鑑定紀錄	文號日期：2016/6/15		文號：北市教特字第10535780700		

## 陸、鑑定結果

### 一、鑑定結果公佈：

本市鑑輔會審議結果核定後，將以書面通知各校，請學校將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五-1、附件五-2、附件六、附件七）轉送學生家長。

備註：自105-1學期開始，鑑定結果通知單由北區印製。

## 陸、鑑定結果

### 二、**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之確認**(經104年10月2日高中職特輔團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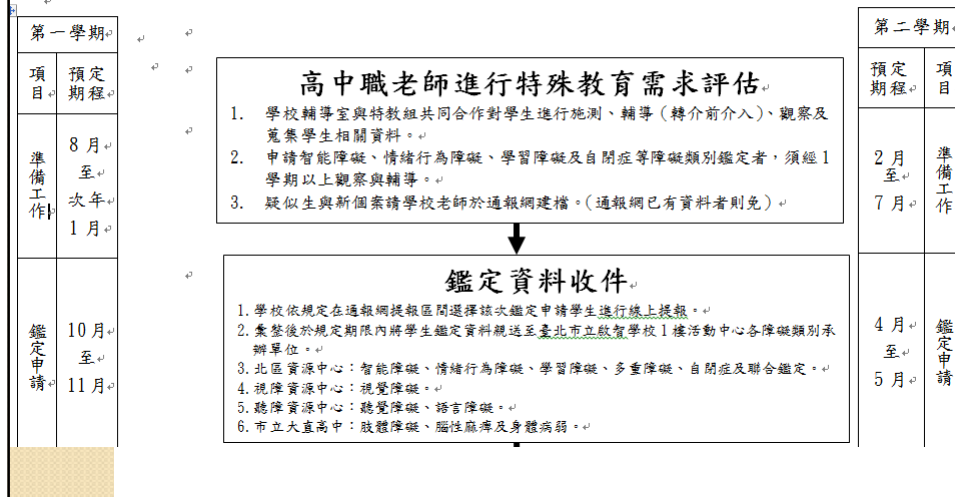
- (一)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學校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學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及支援服務。
- (二)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學校擬定「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附件八)，其計畫應依據鑑輔會鑑定結果所呈現之尚待釐清問題，蒐集相關資料(如：提供之學習需求、方式或調整及情境下的行為紀錄…等)，並以一年為限，作再次鑑定之依據。
- (三) 非特殊教育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輔導、教學等協助。

## 柒、申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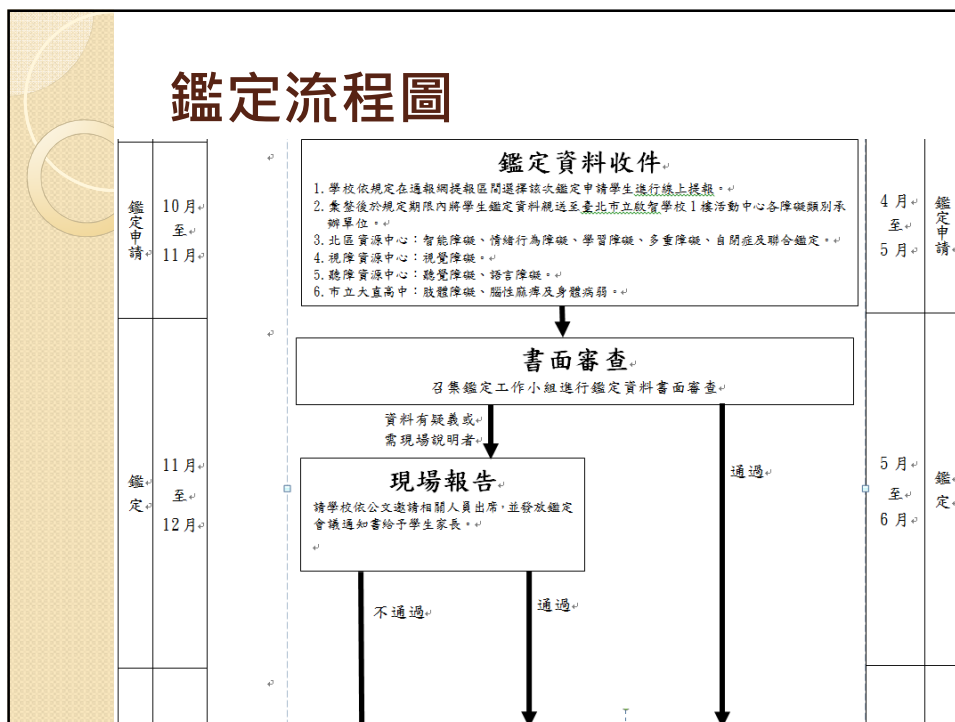
學生及家長對於鑑定結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單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申復書(郵戳為憑，申復書請**以教育局發文《105年7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6972800號》版本填寫**)，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教育局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 鑑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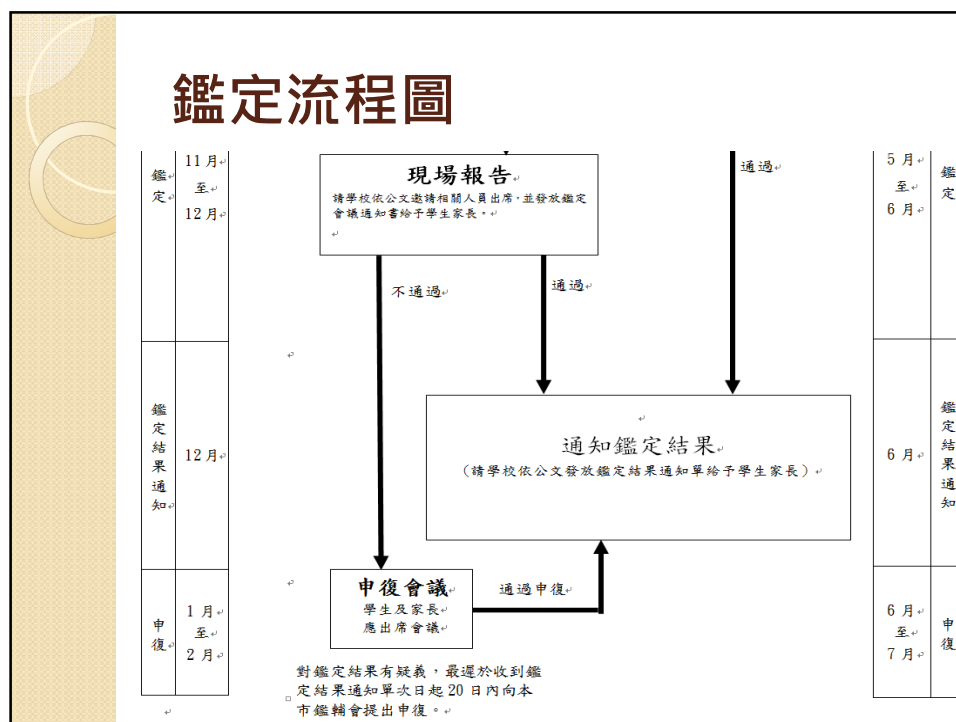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图



# 鑑定流程图



## 鑑定流程圖



## 總計畫相關附件 (如投影片後附)

附件一：同意書。

附件二：鑑定名冊。

附件三：鑑定會議通知書。

附件四：出席委託書。

附件五-1：鑑定結果通知單(非特生/新個案)。

附件五-2：鑑定結果通知單。(非特生/持有鑑輔會證明)

附件六：鑑定結果通知單。(疑似特教生)

附件七：鑑定結果通知單(特教生)。

註：附件五至附件七改為中心製發，連同鑑輔會證明於各校領取時發放。

附件八：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

申復書請以局版發文為主：**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書《105年7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6972800號》**



## 105學年度鑑定修正提醒及補充

### 一、修正方向跟重點

1. 統一核章欄位及減少核章程序。
2. 鑑定收件變更為現場收件。
3. 其他障礙請依國中鑑定類別進行鑑定。

### 二、智能障礙：

1. 魏氏請檢附**兩年內**測驗。
2. 若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盡可能檢附。  
【105-1新增】

## 105學年度鑑定修正提醒及補充

### 三、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

1. 檢附資料新增IEP（無則免附）
2. 出缺勤表核章修正為**學務處核（戳）章**

### 四、情緒行為障礙：

1. 醫療及處遇摘要表或醫療診斷證明**擇一**，以醫療及處遇摘要表為優先。
2. 情障觀察紀錄請以ABC表做紀錄。

## 105學年度鑑定修正提醒及補充

### 四、學習障礙：

1. 修正鑑定檢核表，將學習困難證明及基礎能力檢核測驗放入檢核表，方便學校檢核。
2. 學障類型需施測測驗：  
口語：語言障礙量表。  
理解：國民中學聽覺理解測驗。
3. 知動醫療診斷：需國小及國中皆為知動學障類型才免附醫療診斷證明；但若單教育階段國中為知動，能夠追溯評估結果，且高中職質性描述仍有知動方面問題，則免附。(經105-1鑑定實務研討會議決議)

## 105學年度鑑定修正提醒及補充

### 五、自閉症：

1. 原持有鑑輔會證明學生可不必附兩年內魏氏智力測驗，盡可能檢附過去魏氏智力測驗。
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依委員建議預定於106學年度停用。
3. 國中已取得自閉症鑑輔會證明，若是經「自閉症三階段鑑定」取得，且從未取得醫院「自閉症」診斷證明者，則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

## 105學年度作業流程重要事項

- 一、書審教師制度建立  
（自閉症、學障、情障）。
- 二、申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提報申請鑑定學生名單。
- 三、鑑定大表excel檔。

## 105學年度作業流程重要事項

- 一、書審教師制度建立  
（自閉症、學障、情障）
  1. 參與對象：已參與會初、進階種子教師老師  
本學期會再辦理學障書審教師研習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2. 預定工作項目
    - (1)書審教師研習
    - (2)書審教師工作會議
    - (3)鑑定資料書面實務研討會議

## 105學年度作業流程重要事項

### 二、申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提報申請鑑定學生名單：

**時間：106年1月20日至106年4月7日**

本學期不論疑似生、新個案、確認個案及障礙類別皆需至通報網區間提報**第20次梯次105-2高中職在校生鑑定**，請至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選擇提報區間→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操作過程同新生通報提報步驟)

**備註：高中職105-2學期各障礙提報全部整併為同一區間，視障、聽語障提報也請提報第20次梯次。**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梯次: 105 學年 \* 第 20 次 2017/1/20-2017/4/7 (105-2高中職在校生鑑定)

105 學年度, 第 20 次, 2017/1/20 ~ 2017/4/7,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肢障類, 腦麻類, 身體病弱,  
學校類型: 高中職, 特殊學校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似個案

105 學年度 臺北市 第 20 填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 105學年度作業流程重要事項

### 三、鑑定大表excel電子檔

1. 煩請各校協助鑑定大表excel電子檔建檔並燒錄在資料光碟一併繳交。
2. 學校提報需鑑定學生超過50位者，由北區進行登錄。
3. 多重障礙學生由北區登錄。
4. 登錄大表資料依障別簡要敘述即可。

## 105學年度作業流程重要事項

### 三、鑑定大表excel電子檔

5. 就醫日期請登錄近年的日期即可。
6. 範例於鑑定說明會結束後，同105-1學期流程，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各組長電子檔。

## 北區辦理鑑定研習時程

### 一、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研習

講師：國立東華大學 林坤燦教授。

時間：106年3月6日(一)上午10:00~17:00。

### 二、自閉症鑑定進階研習(個案研討)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正芬教授。

時間：106年3月24日(五)下午13:30~16:30。

備註：開放欲提自閉症學生鑑定教師報告個案，限定已參與過李玉錦教師自閉症鑑定研習學員。

## 北區辦理鑑定研習時程

### 三、學障鑑定書審教師研習

講師：國家教育研究院 洪儷瑜副院長

時間：106年3月29日(三)下午13:30~16:30

備註：請參加教師攜帶本學期或是過去有提報過學障鑑定資料參加。

## 北區特教中心鑑定相關測驗列表

測驗工具	適用障別	負責人	備註
後中基本學習能力測驗	學習障礙	王恒晟	欲申請學校 請提供學生名冊
國中聽寫測驗	學習障礙	王恒晟	參與過學障鑑定研 習即開放給學校領 回。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學習障礙	王恒晟	
※語言障礙評量表	學習障礙	王恒晟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	學習障礙	王恒晟	
※聽覺理解測驗	學習障礙	王恒晟	
※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學習障礙	王恒晟	
社會適應評量系統(ABAS)	智能障礙、自閉症	王恒晟	北區網頁 可自行下載
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	自閉症	王恒晟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智能障礙、自閉症	王恒晟	

備註：國中聽寫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國中閱讀推理測驗、數學核心能力測驗、語言障礙評量表、聽覺理解測驗，需參與學障研習並通過相關測驗始具借用資格。

## 北區特教中心鑑定相關測驗列表

測驗工具	適用障別	負責人	備註
臺灣版兒童青少年憂鬱量表	情緒行為障礙	王恒晟	
學生適應調查表	情緒行為障礙	王恒晟	
貝克兒童及青少年量表	情緒行為障礙	王恒晟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	情緒行為障礙	王恒晟	
基本人格量表	情緒行為障礙	王恒晟	

備註：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請優先依學生狀況進行資料收集。老師請首重相關資料收集及醫療處遇。

° 謝謝聆聽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2874-9117轉1600 宋秉錕

轉1602 王恒晟

電子郵件qqq89com14@gmail.com